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1-039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9月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祥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重新聘任公司内审部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碧红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专职工作,全面负责审计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新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新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9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9月1日以电话、短信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1年9月6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独立董事包汉华因出国考察未能出席会议,董事胡应元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景章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和举手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子公司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限的议案》。

此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唐山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在2,700万元-3,000万元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竞购唐山市古冶区2011年76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授权唐山黑猫根据竞买情况决定。

根据唐山地区工业用地挂牌出让指导价格和竞买情况,预计2011年76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838.42万元,董事会同意唐山黑猫在不超过5,000万元的权限下竞购该块国有建设用地,并授权唐山黑猫在该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事宜。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1-034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14: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耀达318号台州耀达国际酒店议事厅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罗煜竑先生因公出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罗颜斌先生代为表决。经与会董事过半数推选,推选公司董事、总经理李维金先生为会议主持人。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829,7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3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刘斌、杨磊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43,829,754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 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抵押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43,829,754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 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1-046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　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01,588	95,845	758,553	645,410	17.53%	95,235	86,330	749,254	620,694	20.71%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04,334	77,657	789,402	639,527	23.44%	102,620	81,067	808,952	641,351	26.13%
上海汽车乘用车分公司	13,095	9,975	102,040	99,804	2.24%	13,508	13,012	104,348	106,021	-1.58%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8,083	79,041	786,807	818,709	-3.90%	105,108	95,605	832,914	868,403	-4.09%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407	157	2,043	2,044	-0.05%	407	157	2,043	2,033	0.49%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463	2,517	20,182	22,966	-12.12%	1,531	2,003	25,478	23,905	6.58%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8,361	7,681	76,327	74,565	2.36%	9,515	8,328	79,260	76,284	3.90%
合计	336,331	272,873	2,535,354	2,303,025	10.09%	327,924	286,502	2,602,249	2,338,691	11.27%

注: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9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由于个人的原因,陈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公司董事兼总裁职务的辞职信。董事会接受陈伟先生的辞呈,并于2011年9月5日生效。公司感谢陈伟先生在工作期间对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并祝他未来的个人和职业生涯顺利。董事会认为,陈伟先生的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经公司董事会决定由宋伯康先生兼任公司总裁职务。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兼总裁辞职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经我们核查,陈伟先生是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与实际情况一致。陈伟先生的辞职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编号:2011-030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1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1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9月5日在上海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8月29日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伯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5日收到了陈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兼总裁的辞职信,并已生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宋伯康先生担任公司总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1次临时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和能力水平,一致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附:宋伯康先生简历

宋伯康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宋伯康先生曾任上海青浦华新镇镇办工厂厂长,上海新朋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宋伯康先生同时兼任上海市工商联执委、青浦区工商联副会长、华新镇工商联商会会长,为上海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青浦区人大代表,并曾先后获得"上海市社会主义优秀建设者"和"上海市青浦区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宋伯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7,290,000股。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1-29
证券代码:110009　证券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良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09

回售简称:双良回售

回售价格:103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1年9月14日至2011 年9月20日

回售资金到帐日:2011年9月23日

本公司A 股股票"双良节能"(股票代码:600481)自2011年7月22日至2011年9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即14.57元/股)。根据《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双良转债"的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现将"双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敬请持有"双良转债"的投资者注意:

一、回售条款

(一)回售条件与回售价格

《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间,如果公司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回售给本公司。本次回售价格为103元/张。"双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中规定:在可以行使回售权的年份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只能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时行使回售权。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回售条款生效后、回售申报期开始前,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不少于3次回售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本次回售的回售代码为"100909",回售简称为"双良回售"。行使回售权的"双良转债"持有人应在2011 年9月14日至2011年9月20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方向为卖出,每次申请回售的转债面值数额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3、付款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双良转债",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到帐日为2011 年9月23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二、回售期间的交易

"双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双良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双良转债"在回售期内(2011年9月14日至2011 年9月20日)停止转股。

三、其他

"双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双良转债。"双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阴市利港镇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632358

传　　真:0510-86632307

邮　　编:214444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7日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股票代码:000785　公告编号:2011- 041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4月14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1年4月14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6月22日、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2日、8月9日、8月17日、8月24日和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临2011-009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公告》(临2011-011号)和《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14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15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1-016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17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18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19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0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1-021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2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4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5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1-026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7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8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9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30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33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35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39号)。

经有关各方对本次重组可能涉及事项的反复论证以及公司与各相关方的协商,本次重组方案初步拟定为本公司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9;股票简称:中百集团)之间的吸收合并。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吸收合并方案尚在完善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一、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目前涉及本次重组预案阶段主要工作已近完成,经与相关方协商,公司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预案。届时,公司将公告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必要风险提示

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1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股份"或"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5643599920118 13《贸易融资额度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化工")因贸易资金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贸易融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50万元中的1,000万元提供担保。

根据2010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至2012年10月26日期限内可给瑞华化工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在该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文件。《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详见2010年10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为瑞华化工向银行贸易融资1,050万元提供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且瑞华化工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瑞华化工75%股权。瑞华化工注册地点:上虞市道墟镇称海村,法定代表人:阮加春,经营范围:生产:活性系列染料,销售自产产品。(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瑞华化工资产总额37,036.76万元、负债总额7,351.27万元、净资产29,685.49万元、净利润5,995.11万元,资产负债率19.85%。截至2011年8月31日瑞华化工资产总额42,957.46万元、负债总额12,188.08万元、净资产30,769.38万元,资产负债率28.3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债务人: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向乙方贸易融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50万元中的1,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2011年8月31日至2012年7月21日止

担保内容:为确保瑞华化工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656435额度2011046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最高贸易融资额度1,050万元中的1,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公司控股75%股权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是为满足其目前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且目前该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1年8月31日,公司本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核定总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净资产2.70%,公司本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发生余额为0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包含本次担保后,截止2011年9月6日,包括公司本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核定总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净资产2.70%,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净资产0.27%,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编号为6564359992011813《贸易融资额度最高额保证合同》和编号为656435额度2011046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1-030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4,19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9月8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93号"《关于核准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2.5元/股,并于2010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首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股。

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86号)同意以及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艾迪西",股票代码"002468"。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3,200万股股票于2010年9月8日起上市交易;网下配售的800万股股票锁定期为三个月,已于2010年12月8日起上市交易。

3、2011年3月28日,公司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12月31 日的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此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6,000万股增加为19,200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9,2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4,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李家德、控股股东中加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怡国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宁波市鸿辉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鸿辉")、宁波市远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见")、宁波高新区达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达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SAXON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SAXON")股东李家德承诺:(1)持有的SAXON股权,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2)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SAXON股权不超过本人持有SAXON股权总数的25%;(3)若本人从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SAXON的股权;(4)若本人从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SAXON的股权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SAXON股权总数的50%。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高怡国际股东吴传铨承诺:(1)持有的高怡国际股权,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2)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高怡国际股权不超过本人持有高怡国际股权总数的25%;(3)若本人从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高怡国际的股权;(4)若本人从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高怡国际的股权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高怡国际股权总数的50%。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宁波鸿辉股东刘子义、陈旭、夏涛承诺:(1)持有的宁波鸿辉股权,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2)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宁波鸿辉股权不超过本人持有宁波鸿辉股权总数的25%;(3)若本人从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宁波鸿辉的股权;(4)若本人从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宁波鸿辉的股权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宁波鸿辉股权总数的50%。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宁波远见股东唐予松、朱红松、江雪云承诺:(1)持有的宁波远见股权,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2)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宁波远见股权不超过本人持有宁波远见股权总数的25%;(3)若本人从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宁波远见的股权;(4)若本人从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宁波远见的股权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宁波远见股权总数的50%。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 年9月8日(周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3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4,19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0%。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宁波市鸿辉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715,200	12,715,200
2	宁波市远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192,000	6,192,000
3	宁波高新区达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84,800	5,284,800
	合计	24,192,000	24,192,000

四、解禁说明:

1、刘子义和陈旭为公司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夏涛为公司的现任监事,上述人员为宁波鸿辉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元)	持有宁波鸿辉股权比例
1	刘子义	董事、总经理	368,754	24.58%
2	陈旭	董事、副总经理	271,796	18.12%
3	夏涛	监事	6,116	0.41%

在限售期后,在任职期间上述人员每年可转让的宁波鸿辉股权的不超过其持有的宁波鸿辉股权总数的25%,每年可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唐予松和朱红松为公司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江雪云为公司的现任监事,上述人员为宁波远见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元)	持有宁波远见股权比例
1	唐予松	董事、副总经理	579,494	38.63%
2	朱红松	董事、副总经理	436,045	29.07%
3	江雪云	监事	2,326	0.16%

在限售期后,在任职期间上述人员每年可转让的宁波远见股权的不超过其持有的宁波鸿辉股权总数的25%,每年可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公司承诺将监督上述董监高管人员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履行承诺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经核查认为:本次公司限售股份解禁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艾迪西对本次上述限售股份解禁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艾迪西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及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 2011-02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11年 9 月 5 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35.5%股权,以下简称:远大集团)的通知,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投资)、北京炎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黄置业)与远大集团为规范远大集团股权结构,充实远大集团自有运营资金,于2011年8月22日签署《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认缴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依据该协议,华创投资通过溢价的方式向远大集团现金增资,出资总额为67,798.85万元,其中:远大集团增加注册资本9,608万元,增加资本公积58,190.8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远大集团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19,608万元,华创投资持有其49%的股权;炎黄置业持有其51%的股权,仍为远大集团的控股股东。

该事项对本公司实际控制关系不构成影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远大集团仍持有本公司35.50%的股份。

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情况

华创投资,成立于2003年6月,原名称北京泰华永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6月变更名称为北京华创科基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1月变更为现名称。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A座18层1803单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凯军,注册资本36,000万元,股东为胡凯军,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炎黄置业,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A座9层903单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凯军,注册资本1,160万美元,主营业务为:在规划范围内进行房屋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及其物业管理,包括公寓、写字楼的出售、商业设施的出租。

远大集团,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25层,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凯军,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原油、燃料油、化工产品、纸浆及其他商品的销售;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和"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技术与信息的开发、转让、培训、咨询服务;组织文化交流、展览展示活动。

2、增资及增资价款支付方式

(1)远大集团新增投资人民币67,798.85万元,全部由华创投资认缴。华创投资认缴其新增投资的价款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华咨询报字(2011)第200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该公司净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远大集团的净资产为108,562.69万元)为基础折价65%,即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人民币7.0565元,华创投资认缴远大集团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对应增资价款为人民币67,798.85万元,华创投资以自有资金和通过股东借款及信托借款等获得的资金进行认缴。

(2)远大集团应在本协议生效后5日内开立验资账户。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华创投资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日内将增资的款项一次性支付至远大集团开立的上述验资账户内。

3、增资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条件

本次《增资协议》由华创投资、炎黄置业、远大集团于2011年8月22日签署,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增资事项的批准情况

1、本次增资事项于2011年8月22日经远大集团股东决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增资事项于2011年8月22日经炎黄置业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增资事项于2011年8月22日经华创投资股东决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1、本次变动前本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

2、本次变动后本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

五、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胡凯军同时担任炎黄置业和远大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华创投资与炎黄置业和远大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1、远大集团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2、炎黄置业董事会决议。

3、华创投资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

4、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认缴协议。

5、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 9 月 6 日